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83號

原告 蘇蒼喬  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請求時效消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198號兩造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- 三、被告則以書狀辯稱：被告業已撤回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1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則前揭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

01 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業已於113年6月21  
02 日撤回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198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  
03 件等情，有被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之112年度司執字第  
04 190198號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被告  
05 既已撤回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1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則  
06 前揭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依強制執  
07 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理由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  
09 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198號兩造間強制  
10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0 書 記 官 林玕倩